

<<行政法律师实务>>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行政法律师实务>>

13位ISBN编号：9787511808011

10位ISBN编号：7511808018

出版时间：2010-7

出版时间：法律

作者：广东省律师协会 编

页数：42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行政法律师实务>>

前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1989年）、《行政复议条例》（199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1998年）实施以来，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成为加快依法行政进程的重要力量。

一方面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意识大大加强；另一方面广大律师积极参与，法院和行政机关比较重视律师的意见和建议，司法环境得到了明显改善。

为更好地指导全省律师办理行政案件，提升办案水平和办案技巧，广东省律师协会行政法律专业委员会联合广州市律师协会行政法律专业委员会和深圳市律师协会行政法律业务委员会共同编辑了这本《行政法律师实务：案例评析与诉讼策略》，列入广东律师系列丛书。

本书从征集到的57篇行政法案例中精选48篇，既包括行政诉讼案例，也包括行政复议、国家赔偿、行政裁决、行政协商等非诉讼行政案例，这些案例不仅仅是律师对自己从事行政法律业务的总结，还充分体现了律师运用自己掌握的行政法律知识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推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追求公正司法、公平正义精神所作出的努力，同时，表现了广东律师办理行政案件的办案水平和办案技巧，对于从事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其他行政法律实务的律师具有较强的指导和借鉴意义，对从事行政法理论研究的人们也是不可多得的素材，对国家公务员、法官、检察官、高校学生等也会有所裨益。

<<行政法律师实务>>

内容概要

本书精选了49个行政法典型案例，既包括行政诉讼案例，也包括行政复议、国家赔偿、行政裁决等非行政诉讼案例，每个案例都由实际经手律师深度加工和认真总结，同时由资深律师同行加以评析清晰展现了行政案件办理的全过程、经验技巧和心得体会，对于从事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其他行政案件法律实务的律师具有较强的指导和借鉴意义，对从事行政法理论研究的相关人员也是不可多得的素材。

<<行政法律师实务>>

书籍目录

一、行政诉讼 (一) 公安 1. 公安机关拒不出具死亡原因证明被诉行政不作为 —— 胡某某等诉公安分局行政不作为纠纷案 2. 公安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造成当事人人身损害应否 —— 李某某等27人诉县公安局行政违法及行政赔偿纠纷案 3. 车管所因未交违章罚款不予车辆年审被诉不作为 —— 陈某诉车辆管理所行政不作为纠纷案 4. 车管所凭虚假资料办理车辆过户成被告 —— 刘某诉车辆管理所车辆权属登记纠纷案 (二) 工商 5. 是商业贿赂, 还是合法佣金 —— 蒋某某诉工商分局不正当竞争行政纠纷案 6. 法院判决撤销行政处罚后工商局可否重新作出行政处罚 —— 某公司不服工商局没收假冒摩托车行政处罚决定纠纷案 7. 工商局拒绝律师查阅企业登记档案资料成被告 —— 律师事务所诉工商局拒绝律师查阅企业档案纠纷案 8. 十年讼争跨国公司终折桂一案八载驰名商标遭腰斩 —— 一简繁体“采乐”注册商标纠纷案 (三) 房地产 9. 土地交易中心是不是行政诉讼的适格被告 —— 某公司诉国土局土地挂牌交易公告、发证纠纷案 10. 撤销错发土地证不承担赔偿责任 —— 某银行诉国土局撤销土地证及行政赔偿纠纷案 11. 村民委员会能否作为土地征收行政行为的相对人 —— 某村民小组诉国土局土地发证纠纷案 12. 越界征地非法, 十五年后赔偿 —— 李某某诉国土局土地征收和行政赔偿纠纷案 13. 国土局办理共有房产的产权登记是否须全体共有人共同申请 —— 钟某某不服国土局产权登记行为纠纷案 14. 政府征收集体土地后未安排使用应否适用闲置土地的规定 —— 三股份合作社诉区政府等行政不作为纠纷案 15. 房地产登记是形式审查还是实质审查 —— 闰某诉房管局撤销房地产他项权证纠纷案 16. 政府提前收回土地使用权应否同时进行经济补偿 —— 某公司诉国土局收回土地使用权行政决定纠纷案 17. 一场本不应发生的行政诉讼 —— 某公司诉国土房管局房屋登记纠纷案 18. 以划拨土地合作建房应当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 —— 吴某等诉房管局房屋登记纠纷案 (四) 劳动二、非诉讼三、国家赔偿后记

<<行政法律师实务>>

章节摘录

(一) 关于启动程序问题行政行为的形成通常有两种方式：一是行政机关主动行使权力，如行政处罚；二是依申请而行使有关权力，如签发许可证。

本案中的行为就是一种依申请而为的行为。

按照《某某经济特区房地产登记条例》第22条规定，没有申请，就不会有登记。

启动房地产登记程序的人应当是申请人，即与房地产登记相关的权利人，不是相关的权利人就没有权利启动登记程序。

房地产的转移登记涉及转让方和受让方，本案的房地产转移登记涉及三个当事人，一是转让方某某市某某区旧村改造开发公司，另外两个是受让方，即钟某某及曾某某，这三方当事人都应当向某某市国土局提出申请，才能启动房地产转移登记的程序。

因此，案件由曾某某申请不构成启动登记程序的条件。

(二) 关于授权问题按照《某某经济特区房地产登记条例》第17条的规定，申请办理房地产转移登记，申请人不一定要亲自办理，可以由代理人去办理。

代理人代为办理的，应办理委托手续，并将委托手续向某某市国土局提交。

本案的原告钟某某没有亲自去申请办理房地产转移登记。

关于钟某某的申请，办理申请的曾某某只是出具了钟某某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件只是一个人的身份证明，并不是授权委托书，取得一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甚至是原件都不能视为已得到授权。

因此，某某市国土局没有证据表明房地产转移登记的申请人之一，即钟某某已授权曾某某办理申请登记，其为某某苑12栋314房办理转移登记的行为违反了须由申请人申请的规定。

(三) 关于职权问题政府行政的依据只有法律。

在法律没有规定的情况下通常是不能作为的。

按照《某某经济特区房地产登记条例》第5条的规定某某市国土局的职责是“对申请人申请登记的房地产依法进行审查和确认房地产权利，颁发房地产权利证书”，法律没有赋予某某市国土局对共有财产的份额进行界定的权力。

<<行政法律师实务>>

后记

本书由广东省律师协会行政法律专业委员会牵头组织编写，编委会成员包括广东省律师协会行政法律专业委员会、广州市律师协会行政法律专业委员会和深圳市律师协会行政法律业务委员会部分委员。为规范编辑工作，提高书稿质量，广东省律师协会行政法律专业委员会在2009年先后召开了三次编委会会议，对人选案例、案例编排等事宜进行了讨论确定。

本书每个案例编排包括案情简介、争议焦点、律师代理意见、案件结果、办案总结和编委点评等部分，不仅能使读者更加清晰地了解案件真实情况，而且对于广大律师开拓行政法服务新领域和办理同类业务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因时间仓促，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行政法律师实务>>

编辑推荐

《行政法律师实务:案例评析与诉讼策略》为广东律师系列丛书之七。

<<行政法律师实务>>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